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索引号：2020-1604656398924

文 号：2020年第27号

成文日期：2020年11月04日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所属机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0年 第27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盐、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5大类食品608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调味品等5大类食品9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其他化学污染物、农兽药残留超标、质量指标不达标、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重庆、四川、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天猫时代发展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吉林省松原市时代发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标称吉林省松原鑫龙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舌糕（长白糕），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吉林省食品检验所。

(二) 天猫比比妙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劳力斯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劳力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杭州临安比比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山核桃仁（分装），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其他化学污染物问题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宁夏四季和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黄豆芽，亚硫酸盐（以SO₂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95

